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发文号 盘国土双发 2016 第 4 号

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征收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集体土地 10.2310 公顷（其中水田 5.3864 公顷、沟渠 0.524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171 公顷、水浇地 2.4786 公顷、宅基地 1.7245 公顷）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〔2015〕1612 号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〔2010〕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〔2010〕16 号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编号	被征地单位	地 类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1	陆家乡赵家村	农用地	耕地	5.3864	108	581.7312
			水浇地	2.4786	108	267.6888
			沟渠	0.5244	108	56.6352
		未利用地	其他草地	0.1171	108	12.6468
		建设用地	宅基地	1.7245	108	186.2460
		合 计		10.2310		1104.9480

二、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

1、5.3864 公顷 × 3 万元/公顷=16.1592 万元(水田)

2.4786 公顷 × 5.25 万元=13.01265 万元(水浇地)

2、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

三、征用土地费用汇总

被征地单位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(万元)	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(万元)	合计(万元)
上稍子	1104.9480	29.1719	1,134.1199
合计	1104.9480	29.1719	1,134.1199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:

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[2011]32号文件规定,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被征地村组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按照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双台子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,对批准后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